



吉藏《金剛般若疏》研究

董群

東南大學人文學院教授

前言

對於吉藏思想的研究，有一類主題內容涉及其釋經的研究，相對來說，這一類研究之中，學術界對其疏釋《金剛經》的研究作品並不多見，這也是本文選擇這一主題的一個原因。¹ 吉藏對於般若類經典的解釋有兩部重要的作品：一是對於什譯《金剛經》的解釋，有《金剛般若疏》4卷；二是對於《小品般若》即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解釋，有《小品經義疏》10卷。

吉藏對《金剛經》評論非常之高，稱之為「三觀之虛明，一實之淵致。」依《法華經》的三車論，屬於大白牛車層次的經典，「大心始發，方駕此白牛」，他稱其為「正教之供（洪？）範」。²

1. 本文基本成文之後，檢索研究動態，發現已有相同主題的專門研究，即釋長清的〈吉藏《金剛般若疏》之初探〉，台灣南投：《正觀雜誌》第34期，2005年9月。此文提出，吉藏以「無得正觀」為依據解釋《金剛經》，並從「架構」「正文的探討」「結論」三部分構成其研究的內容。此文最後提出希望「能喚醒大家對此疏的重視」。此文作者曾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（University of Bristol）讀博士，其1988年的博士論文為A Study on Chi-tsang's Erh-ti-i，英文版The Two Truths in Chinese Buddhism,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, 2004，中文版《吉藏二諦論》，正觀出版社，2007年。

2. 隋·吉藏：〈金剛般若經序〉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84上。

吉藏此疏屬於「四家大乘師之疏」³之一，也是四疏中相對較早的。當然在吉藏之前也有一些解釋者，但是吉藏對這些解釋並不滿意，「釋者鮮得其意」，⁴這也是吉藏撰寫此疏的一個原因。

本文以描述性研究為主，從三個方面展開，一是釋經方法，二是疏文結構，三是正文疏釋的內容。

一、由疏文結構體現的釋經方法

宗教師對於經典的解釋，學術界稱為「釋經」，其中體現的方法論等內涵，體現了屬於「釋經學」、「解釋學」等，英文都是「hermeneutics」。在西方的學術背景中，這種解釋學源自古希臘，盛行於基督教學術，又為當代所重視，而漢語學術界基於西方的解釋學新思潮，曾經也流行過對於解釋學的研究，到現在還沒有退潮。

其實，佛教本身就有其釋經的傳統，這構成了佛教的釋經學，所以維基百科（Wikipedia）英文版的「hermeneutics」辭條在談到解釋學的「宗教傳統」時，專門列有「佛教的傳統」（Buddhist Hermeneutics），但是具體內容只有幾行字，也反映了相關研究的缺乏。

在佛教的解釋學之中，漢傳佛教自有自己的傳統，吉藏的釋經，是此傳統的典型反映。

3. 此說出自日僧志道的〈刻金剛般若經贊述序〉（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24下），其餘三家為智顛《金剛般若經疏》1卷、智儼《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》2卷、窺基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2卷。其中，智儼注釋以本子為菩提流支譯本。對於此經的解釋，當然不限於此四家，楊惠南有文〈《金剛經》的詮釋與流傳〉（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14期，2001年）概括了對於羅什譯本《金剛經》的不同解釋。

4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90下。

在吉藏的佛教經典解釋作品中，解釋方式的表述是多元性的，有「玄義」、「玄論」或「玄意」體，如《三論玄義》、《法華玄論》（實為玄論體）、《勝鬘寶窟》（實為玄意體）；有「疏」、「義疏」體，如本疏《金剛般若疏》和《無量壽經義疏》等；有「遊意」體，如《法華遊意》。同樣是「疏」，方式也有所不同，有的是直接隨文疏釋，比如《中觀論疏》、《十二門論疏》、《百論疏》等，而此疏則在第一卷就交待整體的結構——「玄意十重」，實際上，從「玄意十重」看，這部疏也是「玄義」體。

從具體的疏文結構來說，此疏有十重結構，「玄意十重：一序說經意，二明部儻多少，三辨開合，四明前後，五辨經宗，六辨經題，七明傳譯，八明應驗，九章段，十正辨文」，⁵ 隨文疏在最後一部分，這也是內容最多的一部分。這樣的十門結構，在吉藏的其他作品中也有採用，如《法華遊意》，「《法華玄》，十門分別：一來意門，二宗旨門，三釋名題門，四辨教意門，五顯密門，六三一門，七功用門，八弘門，九部黨門，十緣起門」。⁶

除此之外，吉藏還有其他的結構類型所體現的解釋方法：

1. 有六重解釋結構：如《法華玄論》，「玄義有六重：一弘經方法，二大意，三釋名，四立宗，五決疑，六隨文釋義」；⁷ 如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，「六門明義：序王第一，簡名第二，辨宗體第三，論因果第四，明淨土第五，論緣起第六」；⁸ 如《涅槃經遊意》，「一大意，二宗旨，三釋名，四辨體，五明用，六料簡」。⁹

5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84中。

6. 隋·吉藏：《法華遊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頁633下。

7. 隋·吉藏：《法華玄論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頁361上。

8. 隋·吉藏：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7冊，頁233下。

9. 隋·吉藏：《涅槃經遊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8冊，頁230中。

2. 有五重解釋結構：如《仁王般若經疏》的結構，「第一釋經名，第二出經體，第三明經宗，第四辨經用，第五論經相」，¹⁰ 他明確說這是模仿智顛的方法，「天臺智者于眾經中闡明五義，今於此部例亦五門分別」；¹¹ 如《勝鬘寶窟》，「玄意有五：一釋名題，二敘緣起，三辨宗旨，四明教不同，五論經分齊」。¹²

3. 有四重解釋結構：如《維摩經義疏》，「玄義開為四門：一定淺深，二釋名題，三辨宗旨，四論會處。」¹³

4. 有三重解釋結構：如《淨名玄論》，「敘其論意，略為三別：第一名題，第二宗旨，第三敘會處」；¹⁴ 如《法華義疏》，「將欲入文，前明三義：一部類不同，二品次差別，三科經分齊」。¹⁵

5. 也有二重解釋結構：如《三論玄義》，「總序宗要，開為二門：一通序大歸，二別釋眾品。」¹⁶

從這些看似有別而又大致相近的解釋結構來看，此《金剛經疏》的結構層級內容是最多的，後來的華嚴宗法藏也有十重解釋《華嚴經》。¹⁷

二、九重結構之要旨

吉藏對於十重結構之前九重，都做了相對簡略的說明，第十重則為重點，有詳細的內容，需要另用一節來研究，此處對九重疏釋

10. 隋·吉藏：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314中。

11. 同註10。

12. 隋·吉藏：《勝鬘寶窟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7冊，頁1下。

13. 隋·吉藏：《維摩經義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8冊，頁908下。

14. 隋·吉藏：《淨名玄論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8冊，頁853上。

15. 隋·吉藏：《法華義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頁451上。

16. 隋·吉藏：《三論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1上。

17. 唐·法藏：《華嚴經義海百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。

的要旨加以描述性闡明，以顯示吉藏此疏的基本內容。

1. 序說經意

這是對此經的意義的大致說明，吉藏解釋了如來說此經的因緣，有九大緣由而說此經。

第一，此經為習大乘者略說因果法門，「此經為諸大人略說大法」。¹⁸「大人」，即是習大乘之人，他引《金剛經》語，乃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」。¹⁹吉藏在序文中云「大心始發，方駕此白牛」，也說明了此經屬於「法華四車」之大白牛車。略說何種大法呢？即因果大法，「佛法無量，略說因果則總攝一切」。²⁰「因」是指菩薩依般若而生的真實大願和大行。菩薩的真實大願指菩薩住般若心而欲遍度一切眾生，令其入無餘涅槃，實無所度；菩薩的真實大行則指菩薩不住於法而行布施等一切諸行，實無所行。菩薩以般若心發願，以般若心修行，這樣才能真正成願、成行。「果」是指無所得果，即如來實想法身。

第二，為了向一切眾生闡明利益功德，「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，真實分別利益功德，故說此經」。²¹這個功德利益，就是讓眾生產生淨信，哪怕是一念淨信，都能外受諸佛護念，內生無邊功德。

第三，為說明第一義悉檀，「為欲說第一義悉檀，故說是經」。²²第一義悉檀指諸法實相。

第四，以大悲心受請而說般若波羅蜜法，「以大悲心受請說法，

18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84中。

19. 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：《金剛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8冊。

20. 同註18。

21. 同註18。

22. 同註18，頁84下。

故說是經」。²³如來受請，是為大事，這個大事，就是說般若波羅蜜。

第五，為集藥治病而說此經，「佛欲集諸法藥愈難愈病，故說是經」。²⁴吉藏進一步解釋說，眾生有兩種病，一是身病，即老、病、死，二是心病，即貪、瞋、癡，佛以般若金剛，摧破此兩種病。

第六，為增長眾生的念佛三昧，「欲增諸菩薩念佛三昧，故說此經。」²⁵吉藏引《金剛經》義說，一般人雖然想念佛，但是不識如來，比如，以色、音聲見如來法身，所以墮入邪見。什麼是法身？吉藏認為，應以正法為身。

第七，為顯示中道，去除邊見，「欲顯示中道，拔二邊見故說是經」。²⁶吉藏說，此經所說的發三藐三菩提心，就是於法不說斷滅相，就是正道之心，不墮入斷和常的邊見。

第八，為了說異法門、異念處，「欲說異法門異念處故，故說此經」。²⁷什麼是異法門？即異於一般所說的善門、不善門、記門、無記門，而說非善非不善、非記非無記的中道；異於一般所說常、無常、苦、樂等念處，而說非常、非無常念處。

第九，為了消除眾生的深重之障，「欲轉眾生深重障，故說此經」。²⁸有人認為，般若不是凡夫所行的，這樣就形成了學習般若的深重障礙，吉藏認為，此經強調從凡夫到十地都應學般若。總的

23. 同註 18，頁 84 下

24. 同註 18，頁 84 下

25. 同註 18，頁 84 下

26. 同註 18，頁 84 下

27. 同註 18，頁 85 上。

28. 同註 18，頁 85 上。

來說，學習般若，可以斷十種障。²⁹

2. 明部儻多少

這一部分主要說明般若經的種類，有關這一議題的不同說法：

(1) 二種般若說：出自《大智度論》，一是共聲聞說，二是只為十地大菩薩說。

(2) 三種般若說：即《光贊般若》、《放光般若》、《道行般若》，為上中下三種。吉藏引「舊說」指出，《光贊般若》在西土本有 500 卷，此土零落只有 10 卷，或分為 12 卷，是上品般若，《放光般若》為中品，《道行》為下品。《放光》有 20 卷，是「古大品」。《道行》則為小品。

(3) 四種般若說：引長安僧叡的說法，「斯經正文凡有四種，是佛異時適化，廣略之說也。其多者云有十萬偈，少者六百偈」。³⁰ 具體的四種，特別是第四種，還有不同看法，但吉藏不同意將《金剛經》列為第四種。

(4) 五時般若說：吉藏將般若、波若並用，引《仁王經》中的說法，分別為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金剛般若經》、《勝天王問波若經》、《光贊波若》、《放光般若》和《仁王般若經》。

(5) 八部般若說：引菩提流支的觀點，第一部十萬偈，第二部二萬五千偈，此二部猶在外國。第三部有二萬二千偈，指《小品般若》。第四部八千偈，即《小品般若》。第五部有四千偈，第六部二千五百偈，此二部亦未傳至漢地。第七部有六百偈，即是《文殊

29. 一無物相障，二有物相障，三非有似有相障，四謗相障，五一有相障，六異有相障，七實有相障，八異異相障，九如名義相障，十如義名相障。隋·吉藏又有一一的解釋。

30. 僧叡：〈小品經序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8冊，頁537上。

師利波若》。第八部三百偈，即是此《金剛波若》。在這裡，吉藏引《大智度論》中的觀點，不同意菩提流支將《光贊般若》、《道行般若》等視為十萬偈般若中的一品，而不是單獨一類般若的觀點。

對於《般若經》種類的不同，吉藏總的觀點是：對於壽命短、記憶力弱的人類來說，小品般若都讀不下去了，況且小品？所以，不要局在五時般若，限在八部般若。

3. 辨開合

接著上述諸部般若的議題，那麼多部般若，為什麼不合為一部呢？吉藏認為，對於諸般若的理解，從開合的角度，開為五時般若，故五時般若不可以合為一部，必須各開五部。這不同於《華嚴》八會可以合為一部，因為《華嚴》的八會有前後相成的關係，而五時般若之間沒有淺深次第、前後相成的關係。

4. 明前後

即明《摩訶般若》和《金剛般若》的前後。對於此經前後的不同觀點和證明，吉藏的看法是：不可以確定說何種經在前，何種經在後，「隨宜之言，複何可定其前後？或可一時具說多部，或可一部具經多時」。³¹

5. 辨經宗

對於此經的宗旨，吉藏列出了不同觀點，比如無相境為宗、以智慧為宗，等等，吉藏一一責之，而主張「因果為此經正宗」，³²並引經義加以證明。

31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87下。

32. 同註31，頁88中。

6. 辨經題

在此疏之序中，吉藏有一個總體說明，可以列入這一部分。關於經名，他認為，從梵文譯成中土文字的話，應當譯成「金剛智慧彼岸到經」。他進一步解釋說，「金剛」之意為「無累不摧」，「般若」意為「無境不照」，「波羅蜜」是「永勉彼此」。

在疏文的正文中，吉藏又從五個層次來解釋此經名的含義：

第一，解釋「佛說」。此經的經題，具稱《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吉藏認為，此經的經題有具足和不具足兩種，具足的經題，加「佛說」兩字，不具足的，則不加。為什麼不加？只是略去而已。那麼為什麼此經一定要加「佛說」兩字？這是為了說明此經是佛「親說」，而不是弟子說、諸天說、仙人說、化人說。

第二，釋「金剛」。吉藏反對單純地把金剛看作借世間之喻的說法，「如世間中金剛寶堅而且利，譬於波若體堅用利」，³³對這種理解，他不以為然，他認為，般若作為真實法，過一切語言，滅一切觀行，如果把金剛作為譬喻的話，金剛就只是譬喻，而不是法了。般若是法而不是譬，這樣就把法和譬分為了兩截。他還有一些觀點來證明其這一看法。

那麼，從譬喻的角度理解金剛有哪些含義呢？正如他的自設之問：「問曰：汝以金剛喻般若者，此有何義？」³⁴吉藏認為，金剛有無量功德，簡略而言，有如下含義：

(1) 表示「第一」，世間之寶，金剛第一，出世間之寶，般若第一。

33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88下。

34. 同註33，頁89上。

(2) 表示「無法稱量」，如同金剛寶，一切世人都不能秤價，般若法寶所有所生的功德，一切世人不能秤量。

(3) 表示「無礙」，如果把金剛寶放置在山頂或者平地，都無障礙，般若也是如此無礙。

(4) 表示「清淨映照」，世間金剛寶能夠照徹清淨，般若也是如此，照實相水，明了清淨。

(5) 表示「不能執持」，世間的金剛寶，只有那羅延天這樣的大力士才能執持，般若也是如此，喜歡小法的人，以及執著知見的眾生，不能執持。

(6) 表示「成佛」，世間之人，吞食少量的金剛，就在身體內不朽，般若也是如此，如能了悟般若，就是不朽，必能成佛。

吉藏還繼續解釋了金剛、般若具有的「得安樂」、「不定」、「無心」或「未當有心」等含義。但儘管如此，他最終強調般若的不可譬喻性，「般若超絕金剛，非可譬喻」。³⁵

正文的疏釋部分，在解釋《金剛經》中「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」一句時，吉藏又區分了二乘金剛和佛金剛。二乘斷惑，也稱金剛，而此經中講的金剛，「是佛波若，佛金剛」。³⁶

第三，釋「般若」。吉藏分別了般若之名和體。對於般若之名，吉藏列出了各種解釋，比如說，《大智度論》的二種解釋，一是智慧輕薄，二是般若甚深極重，因此，「不可以輕薄智慧秤量深重般若」，³⁷也就是說，不能簡單地將般若理解為智慧。莊嚴寺僧旻法師認為，般若有五種含義，智慧只是其中的一種含義，並不是「正

35. 同註 33，頁 89 中。

36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第 33 冊，頁 113 中。

37. 同註 33，頁 89 下。

翻譯」。吉藏又列舉了經論中對於智慧的各種解釋。他自設賓主而問：經論中為什麼不「分明一途」地示人，指示人們什麼是般若呢？吉藏指出，聖人並不是不能「一途分明」地示人，而是眾生有取著之心，正因為這樣，不能體悟中道佛性，正觀般若，如果一途實說了，眾生容易執著，不定之說，更顯聖人之深意。所以，對於經論中的不同說法，不能「定執經論一文以成一家之義」。³⁸

對於般若之體，吉藏也列出了地論師、成實師和毗曇師三家觀點。地論師主張有真修般若和緣修般若兩種，前者指第八識，後者指第七識。成實師主張「緣真諦心，忘懷絕相」，吉藏概括這是「以此解心為般若體」。³⁹毗曇師則「緣四諦理無漏慧相是般若體」。⁴⁰不過，吉藏破三家的觀點，在此處並沒有展開。那麼，什麼是般若呢？必須從悟的角度來理解，般若是假名，吉藏云：「若行人了悟顛倒，豁然悟解，假名般若。」⁴¹而這個解悟之體，非心非離心。

第四，釋「波羅蜜」。吉藏在解釋「彼岸到」的基本含義時特別說明，依外國的習慣，大凡一件事做成了，都說「波羅蜜」，如果覺悟了般若，萬行周畢，也稱為「波羅蜜」。而說到彼岸，吉藏指出這也只是假名，令人因此而悟入，不要有此岸、中流和彼岸的分別。所以他在序文中說，「波羅蜜」是「永勉彼此」。

第五，釋「經」。從文和理兩個方面而論經，「今明文理因緣故為經，因文悟道故，以能表之文為經也」。⁴²

38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90上。

39. 同註38。

40. 同註38。

41. 同註38。

42. 同註38，頁90中。

7. 明傳譯

主要說明與此經傳譯相關的議題。有一種說法謂此經本有 8 卷，如今只有 1 品，⁴³ 吉藏否認此說的可靠性。他反對本有 8 卷之說，並以此經的三譯而反駁此觀點。其一，羅什法師弘始四年在逍遙園中正翻 1 卷，如果有 8 卷，為何不譯？其二，菩提流支三藏重譯此經，經之與論合有 3 卷，如果有 8 卷，為什麼只解 1 品？其三，真諦三藏於嶺南重翻此經，也沒有說有 8 卷。吉藏亦反對此經只有 1 品之說，謂：「此經序、正、流通三分具足，何得止言一品？」⁴⁴

8. 明應驗

持誦此經有何驗益？這是講宗教性的功效。總之，吉藏認為「得益不可稱記」，⁴⁵ 廣益無量。

9. 釋章段

這一部分的内容，吉藏對於已有的解釋很不滿意，云：「釋者鮮得其意，致使科段煙塵紛穢，遂令般若日月翳而不明。」⁴⁶ 這種批評是非常嚴厲的。他粗列了一些觀點，以示其得失。

(1) 北方流行菩提流支三藏提出的「開經十二分釋」：一序分，二護念付屬分，三住分，四修行分，五法身非有為分，六信者分，七格量分，八顯性分，九利益分，十斷疑分，十一不住道分，十二流通分。吉藏批評不符合經論，是穿鑿之論，⁴⁷ 他說：「余鑽仰累

43. 出自《大悲比丘尼本願經》末。此經只在吉藏的兩篇作品中提及。

44. 同註 38，頁 90 下。

45. 同註 38，頁 90 下。

46. 同註 38，頁 90 下。

47. 同註 38，頁 91 上。

年載，意謂不然。今請問之：此十二分為出般若經文？為是婆藪論釋？今所觀經論，悉無斯意，蓋是人情自穿鑿耳。」吉藏認為，這種「穿鑿」的釋經方法，妨礙處極多。從吉藏此處的觀點看，他主張經釋要有經證，要有祖證，有「經」的證據、「論」的證據。

(2) 六章釋經法：一序分，二護念付屬分，三住分，四修行分，五斷疑分，六流通分。吉藏認為此一方法是對於十二分法的「學之劣者」，過與十二分法同，而患更甚。

(3) 有人註此經開為三門：即因緣門、明般若體門和明功德門。⁴⁸ 吉藏認為這種解釋「義亦不盡」。⁴⁹ 比如說，流通分屬於此三門的哪一門？

(4) 還有一種三段說：一者序說，二者正說，三者流通說。吉藏認為，這三說釋經法與理無妨，問題是，開善智藏之流在使用這種方法時，「不識三說起盡，故複為失」。⁵⁰ 他又批評成實一系有人不知道三說從哪裡起，到哪裡盡，用得不當。比如說，把此經之初須菩提問的部分判為序說，從佛答須菩提的部分開始為正分，這就錯了。吉藏認為，一切經典若問若答，都是正，不能以問為序，以答為正。此經的序分，應當是經初途行乞食的部分，而須菩提發問開始，就是正了。

在此，吉藏還提出了他的釋經學的一個重要觀點，即序、正、流通的互含，「三說無定。雖序說，不妨有正，雖正說，不妨有序。流通亦爾」。⁵¹ 他還對三說的一般性體例作了說明：「序有二者，

48. 從經初「如是我聞」至「世尊，願樂欲聞」為因緣門，從「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」到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為是明般若體門，從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」到經末，為明功德門。

49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91頁中。

50. 同註49，91頁下。

51. 同註49，91頁下。

一通序，二者別序。正文有二，第一周廣說，第二周略說。流通有二，一序佛說經究竟，二者明時眾歡喜奉行。」⁵²這也可以說是釋經方法論層面的概括。

三、「正辨文」要旨

十重結構之第十重，為「正辨文」，基本上是隨文疏釋，是此疏的重點，序分的內容解釋尤其細密。在對於經文本身的解釋中，包含了諸多的內容，此處列出幾點略加說明。

1. 三業分經

吉藏把此經的利益分析為三業利益，稱為「三業分經」，這似乎是他獨有的說法——序分中的佛之「乞食」，是身業利益分；乞食後「入三昧」，是意業利益分；正宗分中的答弟子問，是口業利益分。

2. 通序六事和別序

序分的結構，又區分為通和別。此經自經初「如是我聞」始，為通序。吉藏概括了通序包含的六項內容，即六事：一明所聞之法（如是），二明能聞之人（我聞），三明說教之時（一時），四標說教之主（佛），五明住處（舍衛國），六明同聞眾（與大比丘眾）。這也是常規的解釋。

通序的六事，後來也被稱為「六成就」，廣為運用。為什麼要有這六事？吉藏認為，「具足六事義乃圓足」。⁵³

此經自「爾時世尊」開始，為別序。此處，吉藏一如其整體的

52. 同註 49，91 頁下。

53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2，《大正藏》第 33 冊，頁 96 中。

風格，提出了精細的解釋：佛途行入城乞食，利益在家眾生，與眾生世間利，顯如來是應供，是身業益物，令生身久住。佛乞食畢，敷座而坐入三昧中，通利益在家、出家眾，與眾生出世間利，顯如來是施主，以般若法施眾生，是意業益物，令法身久住。等等，內容眾多。

3. 正宗分兩周

自「時長老須菩提」下為正宗分。開善智藏判為序分，稱為「歎請序」，吉藏再次認為「不爾」。北地論師說，此文內容屬於十二分中的「護念付屬分」，吉藏認為「是亦不然」。⁵⁴ 由此段開始，體現了佛的「口業利益」。

正說分有兩周，第一周是為利根人廣說般若，第二周是佛為中下根未悟眾生略說般若。吉藏認為，這樣的區分是「驚乎常聽」的。在對正文的疏釋中，到第二周的內容時，吉藏也說：「初周為利根人說，鈍根未悟，更為後周說也。」⁵⁵

對於兩周的區分，吉藏有一些證明辯答來支撐其觀點。須菩提有前問、後問，如來也有前答、後答，這是兩周的證據。兩周的內容，前周體現「緣」之盡，後周體現「觀」之盡，「前周則淨於緣，後周則盡於觀」。⁵⁶「盡」是一個否定詞，真正要說明的是無緣無觀，「盡緣故無緣，盡觀故無觀」。⁵⁷ 這樣的「觀」，吉藏勉強用一個名稱來概括——「正觀」，這種正觀，吉藏稱之為般若、金剛，

54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99上。

55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18中。

56. 同註54，頁99中。

57. 同註55。

「強名正觀，正觀即是般若，即是金剛也」，⁵⁸「緣淨觀盡，不緣不觀，無所依止，方能悟於般若」，⁵⁹這叫「緣觀俱息」。吉藏認為，此經雖體現了這一層意思，但並沒有正顯。至於緣、觀之別，吉藏又解釋說：「前周盡緣者，正教菩薩無所得發心，破有所得發心，乃至無所得修行，破有所得修行，故是『盡緣』也。今此章明無有發菩提心人，亦無有修行人，故是『盡觀』也。」⁶⁰

還有一種區分，就是兩會的聽眾不同，「問：二周說何異？答：前廣說，今略說；前為前會眾說，後為後會眾說」。⁶¹

正宗分之初，佛答須菩提之問，吉藏認為，自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一段往下，至「經竟」，實際上是至《金剛經》「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一句，乃是斷眾疑，屬於廣說般若的第一周。可以理解，這一段文字之上的佛答須菩提之問，是「酬四問」，回答了須菩提的四個問題，屬於略說般若。「前酬四問名為略說般若，後斷眾疑即是廣說。」⁶²

經中的第二周，吉藏認為從「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」一段開始，「『爾時須菩提白佛』下，二周說法中，此是第二」，⁶³此周至經末的四句偈為止。

兩周的結構，吉藏認為都有三層：一般若體門，二信受門，三功德門。但第二周的三重結構小異於第一周。

58. 同註 55。

59. 同註 54，頁 99 下。

60. 同註 55。

61. 同註 55，頁 118 上。

62. 同註 54，頁 101 中。

63. 同註 55，頁 118 上。

4. 須菩提四問

正宗分開始，是須菩提之問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吉藏認為，須菩提此問，實為四問而非三問。如果依羅什法師翻譯的經文，一般的理解有三問，「一問菩提心，二問云何應住，三問降伏」。⁶⁴有人將此三問理解為願和行，第一問為願，後兩問為行，但吉藏認為「此事未然」，不同意這種解釋，如果菩提心之問屬於願，怎麼可能有願而無行呢？還有人解釋三問體現了三種空，分別是平等空、實法空和假名空，吉藏也認為不當，「今謂此亦不然」，因為須菩提沒有涉及三空，佛也沒有回答三空的內容。

吉藏認為，這裡的須菩提之問有四問，「一問云何發菩提心，二問云何應住，三問云何修行，四問云何降伏」，⁶⁵其邏輯是：菩薩必須發菩提心，所以，首先問發心；如果依般若發菩提心，則住般若而不顛倒，故次要問住菩提心；既然住立，才能修萬行，所以三問修行；修無所得行，使有得之心不起，所以最後問降伏。

5. 以「四心」釋經文

吉藏引用天親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之文「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」，而概括出四心說：「四心者，一廣大心。二者第一心，三者常心，四者不顛倒心。」⁶⁶他認為，天親用四心釋此經，他也依此。遍度三界六道眾生，名為廣大心；與眾生大涅槃樂，名為第一心；常度眾生，誨而不倦，名為

64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00下

65. 同註64，頁100上。

66. 同註64，頁101下。

常心；雖度眾生而不見眾生可度，是為菩薩不顛倒心。他認為，此四心不出慈悲和般若，前些三心是心慈悲心的體現，後一心是般若心的體現。

依此四心，《金剛經》中，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」，涉及到廣大心；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，涉及到第一心；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」，涉及到常心；「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」，涉及到顛倒心。

吉藏對於兩周的判釋，其中的一個依據即是，「前周正勸生四心，後周明四心亦息」。⁶⁷

6. 四句偈

《金剛經》中，幾次談到四句偈，比如第一次提到四句偈時這樣說，「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受持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」，然而，經中並沒有具體的四句偈內容，但有的人卻要把這四句具體化，吉藏對這一類的觀點都加以否定，批評有的人的解釋是「得經語，不得經意」。⁶⁸ 比如有人認為是〈雪山偈〉——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，但吉藏認為，「是亦不然」，因為這裡不涉及到別的經典。也有人認為，這四句是一個「假名」，不可定有四句定無四句，也不可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四句，這裡只是假四句以為偈，但吉藏認為，經中並沒有這個意思，「今謂上來亦無此說」。

吉藏對此四句偈的觀點是，「此乃是舉少況多之言耳」，⁶⁹

67. 同註 64，頁 99 下。

68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第 33 冊，頁 108 下。

69. 同註 68，頁 109 上。

只是在說明，只要奉持《金剛經》最少的一點內容（以四句表示「少」），就可以有無邊的福報，更不用說奉持此經的一章、一品、一部的福報了。四句並不是具體指某一個四句，在吉藏看來，一定要尋找出四句的解釋，都是沒有了解經意。

7. 四果、十地之通別

《金剛經》中，佛曾問須菩提小乘四果，吉藏自設問答：「何故聲聞法中立於四果，菩薩法中關於十地？」這個提問強調了大小乘果位的區別。

吉藏強調，大小乘之別只是佛之教化的應機施設、善巧方便，佛法的根本原理本身並無大小之別，「聖人善巧，為欲出處眾生，隨其根性，故開大小。然至論道門，未曾大小。今作大小者，並是赴根緣故，開大小方便」。⁷⁰ 如果進一步分析，四果、十地則有通有別。吉藏說，從相通的角度而論，四果也可以稱四地，十地也可以稱十果，大小皆得名「地」，悉得稱「果」。從別的角度來看，又有果和地的不同。

8. 財施不及法施

《金剛經》中，佛曾設問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」

對於這一段的解釋，吉藏討論的一個主題是財施和法施的區別，體現了他的布施觀。其基本觀點是「財施不及法施」、「財施則劣，法施則勝」。他舉出了十條證據來說明：

第一，法施的時候，布施者多是聖人、智人，而財施的能施者，則非如此，愚人不能行法施。

70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09下。

第二，受法施之人，也必定是智人，愚者和畜生眾都不領受智者的法施，而受財施者則非如此。

第三，從得福的角度看，法施能夠使布施者和受施者都得福，而財施只有布施者得福，受施者不得福。這是法施的得福勝。

第四，法施的時候，布施者和受施者皆有所得，而財施的時候，只有受施者得「五事果」，布施者有失。這五事果具體的內容，吉藏沒有說明。

第五，財施只有益於眾生的肉身，而法施則益於法身。

第六，法施能夠斷惑，而財施只是降伏慳心。

第七，「法施則出有法，財施則是有流。」這句話大致可以理解為：法施的時候，是有「佛法」布施出去的，而財施的時候，只是有錢財「流出」。

第八，從果報的角度看，財施的果報是「有盡」的，也就是有限度的，而法施的果報則是無盡的。

第九，從「得」的角度講，財施的時候，並不是一時得到，而法施的時候，能夠一時而得。

第十，法施具足四攝，而財施只是四攝中的一攝，即布施攝。

9. 釋五眼

《金剛經》中提到五眼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吉藏說，五眼的含義應當「別釋」，他在此疏中，先簡要表達了觀點：

第一，從五人角度看，五人有五眼，「謂人有肉眼，天有天眼，二乘見四諦有慧眼，菩薩照三乘根性說三乘法有法眼，佛有佛眼」。⁷¹

第二，從二人的角度看，二人有五眼。二人即因位之人和果位

71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20上。

之人，即菩薩和佛，「因人四眼，如《仁王經》歎菩薩得四眼五通。果人一眼，即佛有佛眼也」。⁷²

第三，從一人的角度看，這一人即指佛，佛有五眼，「一人具足五眼，即是佛」。⁷³

至於五眼的差別，吉藏強調是否達到「了」的境界，云：「四眼不了，佛眼具了，故名佛眼。」⁷⁴

結語

《金剛般若疏》在吉藏思想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，包含的觀點比較豐富，應當有更深入的研究，本文只涉及部分的内容。從結構上講，此疏從十層展開，在具體的疏釋過程中，突出了其中觀的立場、中道的方法，以及無所得的境界。一如其固有風格，吉藏在此常常體現「破」的觀點，對此經疏釋的相關看法，大多持否定態度，但是在破的同時，此疏也有所立，正面表達了許多明確的觀點，也正面引用了一些高僧的觀點。當然，也一如他的固有風格，疏文比較難讀，行文繁雜。

有一個觀點必須在此作一個回應。楊惠南教授在其〈《金剛經》的詮釋與流傳〉一文中談到，吉藏否認包括《金剛經》在內的《般若經》為了義經，「但由於《般若經》不曾明說聲聞、緣覺也能成佛，因此屬於不了義經」，⁷⁵ 理由是因為吉藏的作品裡有這樣一段問答：「問：《波若》未明二乘作佛，得是不了教不？答：《波若》

72. 隋·吉藏：《金剛般若疏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冊，頁120上。

73. 同註72。

74. 同註72。

75. 楊惠南：〈《金剛經》的詮釋與流傳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14期，2001年，頁193。

明菩薩作佛，此事顯了，未得說二乘成佛，約此一邊之義，亦得秤為未了。」⁷⁶

吉藏也有「《般若》為淺，《法華》為深」的觀點，然這只是從二乘方便的角度而言的。其云：「《波若》但明菩薩作佛者，《波若》已明佛乘是實，未明二乘作佛者，未開二乘是方便。約此一義，有劣《法華》，故名《波若》為淺。《法華》即明佛乘是實，復開二乘為權，故《法華》為深也。」⁷⁷

但是，吉藏的這個觀點必須全面地看。講到未明二乘作佛的經典，《華嚴經》也有類似的觀點，「豈可言《華嚴》未明二乘作佛故，顯實亦未足耶？」⁷⁸《般若經》不言二乘成佛，有其緣由：「一切大乘經明道無異，即顯實皆同。但《波若》、《淨名》之時，二乘根緣未熟，故未得開權，至《法華》時，二乘根緣始熟故，方得開權耳。不可言未開權故亦未顯實，《波若》、《淨名》辨菩薩無礙之道，究竟無餘，《法華》辨菩薩行復何能過此耶？」⁷⁹

吉藏所謂的勝劣、淺深，是從某一個方面的比較而論，「《法華》、《波若》互有勝劣。若為聲聞人明二乘作佛，則《法華》勝、《波若》為劣；若為菩薩明實惠方便，則《波若》勝、《法華》劣」，⁸⁰因此，不能依此「《法華》劣」而說吉藏判《法華》為不了義經。（本文原發表於「第七屆中日佛學會議」，作者今略作修改刊登。）

76. 隋·吉藏：《大品經義疏》，《續藏經》第24冊，頁209下。

77. 隋·吉藏：《法華玄論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頁385中。

78. 同註77，頁387上。

79. 同註77，頁386下。

80. 隋·吉藏：《法華遊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頁646上。